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 出售協議

謹此提述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刊發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公告。

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新百中國與 K11 RC 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新百中國同意向 K11 RC 出讓出售權益，該權益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 K11 RC 收購的。

待出售事項完成，本公司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持有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K11 RC 為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11 RC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涉及金額的一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及全部百份比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刊發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公告。

## 出售協議

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新百中國與 K11 RC 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新百中國同意向 K11 RC 出讓出售權益。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日期 : 2019 年 12 月 6 日

訂約方 : 新百中國  
K11 RC

主題事項 : 出售權益

代價 : 人民幣 1 元

代價由 K11 RC 與新百中國於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ii)目標公司 40% 股權權益的歷史收購成本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資要求 : 根據出售協議，K11 RC 須履行其繳清目標公司剩餘註冊資本的責任，包括按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新百中國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目標公司投入人民幣 16,000,000 元註冊資本的責任。

於出售事項登記完成並取得目標公司的最新營業執照後方為完成。

待出售事項完成，本公司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持有任何權益。

## 訂約方資料

新百中國主要從事經營百貨店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K11 RC 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新世界發展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於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經營、商務飛機租賃、服務及科技等領域。

目標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中國成立，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目標公司從事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的銷售業務及美容相關配套服務。

###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根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年各年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867,954)	241,387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867,954)	241,387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8,500,000 元，即僅由 K11 RC 投入目標公司人民幣 10,000,000 元的已實繳資本及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的虧損。

###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鑑於現時的市場情況，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出讓出售權益，使本集團能專注在其核心百貨店業務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屬(i)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業務；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代價並不重大，以及本集團自收購起將投資於目標公司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故此，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損益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K11 RC 為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11 RC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涉及金額的一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及全部百份比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及歐德昌先生為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的共同董事。鄭家純博士並無出席就批准出售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因此彼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鄭志剛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新百中國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向 K11 RC 出讓出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 K11 RC 及新百中國就出售事項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 K11 RC 及新百中國就 K11 RC 向新百中國轉讓目標公司 40% 股權權益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11 RC」	指	K11 Retail & Corporate Sales Company Limited，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發展」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百中國」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Co., Ltd.），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 40% 股權權益，即新百中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開士怡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Kaishiyi Cosmetics (Shanghai) Co., Ltd.），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 K11 RC 及新百中國擁有 60% 及 40% 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9 年 12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

本公告所述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